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